

共青团湖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校团通字〔2017〕26号

关于开展湖南中医药大学团学小微企业号注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为了打造功能多元化、服务定制化、流程电子化的青年服务智能管理系统，实现共青团工作网、联系网、服务网“三网合一”，经学校同意，校团委决定启动湖南中医药大学团学小微企业号的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微信企业号的基本情况

为了加快共青团工作互联网战略转型，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战略理念和整体格局，学校开发了湖南中医药大学团学小微企业号，支持学生通过手机微信实现团员注册、社团管理、志愿服务、学习培训、场地申请、维修申请，支持学校网站、共青团网站、阳光服务中心网站及数字图书馆、校园一卡通等多系统的一站式手机登录。

二、注册范围

湖南中医药大学全体在校学生（含研究生、本科生）。

三、工作安排

注册分为全员注册、问题反馈、问题处理、信息核查等四个阶段。

（一）全员注册（2017年12月12日-14日）

1. 注册流程：

（1）关注湖南中医药大学团学小微，在团学小微微信公众号对话框内输入“申请企业号”；

（2）点击弹出链接，进入团学小微企业号申请界面；

（3）按照流程填写个人真实信息；

（4）提交申请，完成企业号注册；

（5）扫描注册页面二维码关注湖南中医药大学团学小微企业微信的公众号；

（6）点击屏幕下方“在企业微信中打开”，进入企业号；

（7）进入企业号团务管理模块完成团员注册；

（8）进入企业号其他功能模块。

2. 注意事项：

（1）企业号的验证是后台自动识别，只有信息匹配成功方可通过验证，请大家务必确保信息填写无误；

（2）首次进入企业微信请勿在企业微信进行直接登录，否则会弹出创建企业页面，无法成功登录团学小微企业微信；

（3）企业号申请界面请填写微信绑定的手机号码，否则无法成功登录；

（4）若审核无法通过，请再次审核信息（如：身份证号码的字母必须是大写）。信息无误仍无法通过的，请以学院为单位提交错误信息。

（二）问题反馈（2017年12月15日-18日）

问题反馈主要是包括以下情况：

1. 确保各种信息递交无误仍无法通过注册审核的，或成功通过验证但无法登录企业微信的，请以学院为单位填写《微信企业号注册未通过审核信息统计表》（附件1）；

2. 已通过验证，但显示信息有误的，请以学院为单位填写《微信企业号注册审核通过错误信息统计表》（附件2）；

3. 《微信企业号注册未通过审核信息统计表》和《微信企业号注册审核通过错误信息统计表》需请二级学院签字盖章，于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16:30交至二号办公楼二楼213办公室，表格电子稿请发送至校团委组织自律部邮箱hzdxtwzzb@qq.com；

4. 若存在其他问题或建议，请以学院为单位收集好相关内容，与以上表格一同反馈至校团委组织自律部。

（三）问题处理（2017年12月20日-22日）

校团委组织自律部根据各二级学院团委提供的信息会同企业号设计方、网络安全及信息化中心、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进行问题处理，并负责问题处理后通知二级学院第一次注册未完成的同学再次注册。

（四）信息核查（2017年12月23日-29日）

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对本院学生注册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全员注册。

四、注意事项

微信企业号的开通旨在让校园生活更便捷，校园服务更精准，校园管理更高效，真正实现“团就在你身边”，所以请各二级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注册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注册工作。

联系人：闫英洁 15116365863

贺咏梅 18075181534

附件：1. 微信企业号注册未通过审核信息统计表

2. 微信企业号注册审核通过错误信息统计表

共青团湖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7年12月12日

